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石鲜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石鲜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石鲜明,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石鲜明履行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石鲜明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款行
1	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	浦江2014年人借字0833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939号	11,428,538.90	浦江2013年人借字1088号/浦江2013年人借字1089号/浦江2013年人借字1090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817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818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823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995号	抵押物: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家坞浦路53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264.27平米,房产面积合计8332.06平米。保证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傅星斋、储伯民、傅国富、柳美双、楼永财、朱四喜、祝国龙、傅秀珍。	中国银行浦江支行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朱德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对表所列主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德荣,故朱德荣与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相关各方。

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朱德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德荣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540026

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朱德荣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诉讼案号
1	乐清市城南街道水深村经济合作社	3,500,000.00	利息以相关法律文书计算方式为准	(2020)浙03民终5395号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品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对表所列主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品杰,故周品杰与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相关各方。

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周品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品杰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540026

中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品杰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诉讼案号
1	乐清市城南街道水深村经济合作社	1,200,000.00	利息以相关法律文书计算方式为准	(2020)浙03民终539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06540026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80-2047207 湖南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诉讼案号
1	乐清市城南街道水深村经济合作社	1,200,000.00	利息以相关法律文书计算方式为准	(2020)浙03民终539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勘误说明)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80-2047207 湖南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市营)字00503号、2017年(市营)字00504号、2017年(市营)字00510号、2017年(市营)字00511号、2017年(市营)字00512号、2018年(市营)字00047号、2018年(市营)字00048号、2018年(市营)字00049号、2018年(市营)字00050号、2018年(市营)字00096号、2018年(市营)字00097号、2018年(市营)字00098号、2018年(市营)字00099号、2018年(市营)字00169号、2018年(市营)字00171号、2018年(市营)字00173号、2018年(市营)字00170号、2018年(市营)字00175号、2018年(市营)字00409号、2018年(市营)字00410号、2018年(市营)字00412号、2018年(市营)字00413号、2018年(市营)字00414号、2018年(市营)字00415号、2018年(市营)字00416号、2018年(市营)字00417号、2018年(市营)字00418号、2018年(市营)字00419号、2018年(市营)字00420号、2018年(市营)字00421号、2018年(市营)字00422号、2018年(市营)字00423号、2018年(市营)字00424号、2018年(市营)字00425号、2018年(市营)字00433号、2018年(市营)字00434号、2018年(市营)字00435号、2019年(展)字0113号、2019年(展)字0114号、2019年(展)字0111号、2019年(展)字0112号、2019年(展)字0109号、2019年(展)字0110号、2019年(展)字0107号、2019年(展)字0108号、2019年(展)字0105号、2019年(展)字0106号、2019年(展)字0103号、2019年(展)字0104号、2019年(展)字0101号、2019年(展)字0102号、2019年(展)字0099号、2019年(展)字0100号、2019年(展)字0097号、2019年(展)字0098号、2019年(展)字0092号、2019年(展)字0095号、2019年(展)字0096号、2019年(展)字0093号、2019年(展)字0094号、2019年(展)字0091号、2019年(展)字0089号、2019年(展)字0090号、2019年(展)字0088号、2019年(展)字0086号、2019年(展)字0087号、2019年(展)字0083号、2019年(展)字0084号、2019年(展)字0065号、2019年(展)字0072号、2019年(展)字0073号、2019年(展)字0064号、2019年(展)字0075号、2019年(展)字0060号、2019年(展)字0070号	233507.62	25201.36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基船业有限公司
2	工商银行	浙江舟山正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普陀)字00215号	747.71	54.31	浙江昌正置业有限公司、应正林、陈云萍
3	工商银行	岱山县蓝天宾馆	2019年(岱山)字00035号	320.93	21.42	岱山县蓝天宾馆、周业松、李伟儿
合计				234576.26	25277.0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声明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勘误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1日在《浙江法制报》第XX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的54项的保证人“温州耀华贸易有限公司周佳、张乐、吴瑞华”更正为“温州耀华贸易有限公司、周佳上、张乐、吴瑞华”。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023

浙江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特此声明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洪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勘误说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洪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13日在《浙江法制报》第XX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的54项的保证人“温州耀华贸易有限公司周佳、张乐、吴瑞华”更正为“温州耀华贸易有限公司、周佳上、张乐、吴瑞华”。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浙江洪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1669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洪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特此声明

##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公告

## 三、报名事项

(一)提交的报名资料:

1、投资意向书(承诺接受本次招募投资人公告要求,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责任;说明参与投资意向,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地址、退款账户等信息)。

2、投资人简介以及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投资人资格承诺书应当具有以下内容:

(1)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等。

(2)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且需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资格条件。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原件;自然人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资产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5、意向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管理人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提交的资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封面由意向投资人签名或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意向投资人应对其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报名时间

截至2021年4月25日17:00前均可报名。

(三)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决定报名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须在报名期内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的保证金,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户名: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4210078801600001256,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四、招募流程

(一)发布招募公告:管理人编制《招募投资人公告》并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浙江法制报》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截止日前,将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密封的报名材料(前述要求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一式三份)提交至管理人。

(三)管理人初审: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后,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质和条件初审。经初审合格的,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意向投资人,在与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管理人将提供与债务人相关的统一基础资料。

(四)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宝归来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提交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提交《意向投资方案》参加投资方案遴选(提交方案具体时间、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意向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标的、收购价款、支付时间、经营方案、资金来源等。管理人根据实际招募情况制定相关遴选方案,并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开展遴选工作,最终确定正式意向投资人及备选意向投资人(如有)。

(六)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保证金缴纳

本公司要求的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汇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照本公司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报名。